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曲人居办〔2017〕70号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农村垃圾污水治理 和户厕建设信息报送内容的通知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户厕建设信息报送内容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你们一并贯彻落实。

一、请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进一步核对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和省级月报月报信息系统数据，确保国家和省级信息系统上

报数据保持一致。

二、请按照《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户厕建设信息报送内容的通知》要求，将农村垃圾污水治理和户用厕所建设信息连同本月系统月报一起上报，时间截止2017年12月25日。

三、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严格数据审核把关，确保上报数据的一致性，对数据不一致的，市人居办将在下月通报中进行通报。

曲靖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12月19日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全省农村垃圾污水 治理和户用厕所建设信息报送内容的通知

各州（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近期，各地在向全国农村人居环境信息系统填报我省农村人居环境有关信息时，存在部分填报数据（如，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和户用厕所建设等）和省级月报信息系统不一致的情况。为确保国家和省级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的一致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内容

本次主要参照国家信息系统统计方式，对省级信息系统的部分数据统计方式进行了调整，主要包括：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户厕粪污治理情况等。其中，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国家和省级信息系统对应具体统计方式详见表1和表2。

表 1：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国家和省级信息系统对应统计方式

序号	生活垃圾处理方式选项	国家信息系统判定结果 (由系统自动判定)	省级信息系统判定结果 (由系统自动判定)
1	无集中收集, 各家各户自行解决	垃圾无集中收集处理 (统计口径为: 行政村)	未实现垃圾有效治理 (统计口径为: 自然村)
2	村内露天堆放		
3	村内简易填埋(无防渗)	垃圾有集中收集处理 (统计口径为: 行政村)	实现垃圾有效治理(统计口径为: 自然村)
4	村内卫生填埋(有防渗)		
5	村内小型焚烧炉处理		
6	转运至城镇处理		

表 2：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国家和省级信息系统对应统计方式

序号	生活污水处理方式选项	国家信息系统判定结果 (由系统自动判定)	省级信息系统判定结果 (由系统自动判定)
1	无处理设施	污水无处理设施 (统计口径为: 行政村)	未实现污水处理 (统计口径为: 自然村)
2	分户建设处理设施	污水有处理设施 (统计口径为: 行政村)	实现污水处理 (统计口径为: 自然村)
3	村庄设有集中处理设施		
4	排入城镇污水管网		

二、上报方式

本次完善内容已在云南省月报信息系统(即“云南省住建厅综合统计工作系统”, <http://220.163.128.18:9111/WebReport/ReportServer?op=fs>)“乡镇级用户—自然村垃圾污水治理和公厕建设情况表”和“县级用户—城关镇自然村垃圾污水治理和公厕建设情况表”中进行了修改(标红部

分)，请各地在12月月报上报工作中一并上报，12月月报填报任务已下达，上报截止时限为12月31日。

各州（市）、县（市、区）要严格数据审核把关，确保上报数据的一致性，对数据不一致的，省人居办将结合各地上报国家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有关任务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认定。

联系人及电话：董靖，0871-64326356。



